

# 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設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及變更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有關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及變更之審議。
- （三）有關權利變換相關爭議事項之處理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更新業務之主管及相關機關代表。
- （二）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經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。
- （三）熱心公益人士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派聘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派聘之委員，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。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，並列入出席委員人數參與表決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土地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與審議事項或爭議處理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九、本會得視審議事項或爭議處理之需要，由委員決議推派或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，並調派幹事會人員組成專案小組，為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，得邀請其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。

十、本會設幹事會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員報請市長核派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主持幹事會議及處理本會會務；幹事八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薦三人、本府工務局遴薦二人、本府地政處、財政局及交通局各遴薦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市長核派兼任，協助辦理審議作業。

十一、本會審議前，幹事會應就各該審議事項研擬審查意見，供本會討論及審議參考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四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